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伍子銓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蘇健強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1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增選委員祝慶台先生。

### I. 通過 2024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咸田新村公廁優化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

5.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詢問：

(a) 女廁內的蹲式馬桶是否新增的，可否更換為坐廁。

(b) 食環署有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確保臨時流動廁所的數量足以應付需求。

(c) 題述公廁的污水是排放至化糞池還是公共排污渠。

7. 甄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食環署在工程前已諮詢村代表，並根據相關意見保留部分蹲式馬桶。

(b) 題述公廁設有生化缸，以生物降解方式處理公廁排放的污水。

(c) 署方會在優化工程開展前先諮詢村代表，商討設置流動廁所的位置和數量，並會在不阻礙村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進行工程。

8. 主席詢問如生化缸滿溢，食環署會否安排吸糞車抽除淤泥。

9. 甄嘉傑先生回應指，公廁以生化方式處理污水，每年只需安排吸糞車進行一至兩次抽除淤泥工作。

10. 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如何排放經處理的污水及排放位置。

11. 甄嘉傑先生回應指，污水在排放前會先經生化缸進行降解處理。經處理後污水的污染程度已大大降低，會經泥土滲走。剩餘的淤

泥會安排吸糞車運往污水廠處理。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浪灣村公廁優化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1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3. 馮偉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有關長洲街市天花滲漏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以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伍子銓先生及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1 蘇健強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6. 主席表示提問由吳文傑議員、郭慧文議員及葉培基議員聯合提出，並請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 委員表示接獲長洲街市檔戶求助，指街市的天花滲漏，導致污水流入攤檔範圍，影響營運。委員曾向食環署及建築署反映有關事宜，其後建築署曾在相關位置塗上防水油漆，惟滲漏情況未有改善。委員指出現時只以膠紙包裹出現滲漏的喉管，以及以帆布把天花的污水引流至其他地方，做法不夠理想。委員請有關部門盡快更換破損的喉管。

19. 伍子銓先生表示出現滲漏的喉管位於攤檔的上方，處理有關問題需要搭建工作台，需時較長。署方曾就題述問題進行臨時維修，並一直與食環署保持溝通。此外，署方接獲提問後已到長洲街市視察，

並計劃在 8 月底為滲漏情況較為嚴重的位置更換喉管。

20. 馮偉諾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題述事宜，早前亦曾與建築署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目前上述喉管更換工程計劃在 8 月底展開，而工程的詳情(例如涉及的檔戶數目)仍有待確定。至於長期措施(例如更換所有喉管)方面，署方需要與受影響的檔戶再作商討，以期減低施工期間對檔戶的影響。

2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感謝食環署及建築署的跟進工作。委員曾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題述事宜，並表示此情況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影響攤檔的營運甚至檔戶的生計。委員欣悉建築署已就喉管更換工程制定時間表，並認同應優先處理滲漏情況較為嚴重的位置。然而，長遠而言，委員認為應更換長洲街市內的所有喉管。

(b) 現時長洲街市正進行多項工程，不少檔戶表示生意受到影響，加上喉管滲漏等問題，令營運環境更為惡劣。此外，鑒於街市晚間的人流較少，為免影響檔戶營業以及基於安全考慮，委員建議部門在晚間進行喉管更換工程。據了解，長洲街市內的扶手電梯工程預計在本年 9 月竣工，委員認為若上述喉管更換工程能夠在 9 月或之前竣工，將可減低對檔戶的影響。此外，委員詢問食環署及有關部門會否向檔戶提供補助。

22. 伍子銓先生表示為免影響檔戶日間的營運，加上更換喉管時街市須暫停供水，因此建築署已計劃在晚間進行上述喉管更換工程。此外，由於大規模的喉管更換工程需時較長，受影響的檔戶可能要停業數天，因此署方一般會進行局部或臨時維修，以盡量減低對檔戶的影響。

23. 馮偉諾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優先安排處理滲漏情況較為嚴重的位置，並會與建築署及檔戶保持溝通，以期縮短工期，並盡量減低對檔戶的影響。至於有關補助的安排，署方會協助受影響的檔戶提交豁免租金的申請，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24. 委員表示不少檔戶不知道食環署設有補助計劃。就此，委員請食環署向檔戶解釋該計劃的詳情。委員亦詢問署方審批補助申請一般需時多久，以及申請人應如何查詢審批進度。此外，如有需要，委員樂意為部門與檔戶之間作溝通橋樑。

25. 馮偉諾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下次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向相關檔戶代表說明豁免租金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程序以及公布申請結果的細節)。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另行安排會議，以便與有關人士作進一步溝通。

26. 委員認為在晚間進行工程然後檔戶在翌日早上營業的做法不可行。委員認為部門應分階段進行工程，並安排受影響的檔戶暫時停業，待工程完成後才恢復營業。

27. 伍子銓先生表示若只是更換部分喉管，在晚間進行工程然後檔戶在翌日早上營業是可行的做法，但若是進行大規模的喉管更換工程，則難以在翌日早上恢復供水讓檔戶營業。

28. 馮偉諾先生表示食環署會配合工程部門更換喉管的工作。

29. 主席感謝有關部門積極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請部門就題述事宜及補助計劃與檔戶保持溝通，以解決問題。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有關長洲街市更換破損及老化的喉管工程，首階段已於 8 月 30 日展開，涉及更換位於街市地下的 4 組天花喉管，並已於 9 月中旬完成。為減低對檔戶的影響，工程於街市非營業時間即晚上及凌晨時間進行。食環署人員已向有關檔戶作出通知。)

V. 有關優化離島區的回收服務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 / 2024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1. 主席請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離島區公共屋邨的回收網絡大致完善，惟部分居屋和私人屋苑，尤其是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例如裕泰苑和裕雅苑，仍未獲環保署資助安裝廚餘機。委員詢問署方如何協助未有成立法團的居屋屋苑推行環保回收，令廚餘回收網絡擴展至區內所有居屋和私人屋苑。另外，委員認為現時鄉郊地區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數量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建議在上嶺皮及灰窰下等鄉郊地區增設更多廢物分類回收桶。
- (b) 委員反映有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表示廚餘機出現故障，影響衛生情況，惟物業管理公司未能及時安排維修，就此請署方正視上述問題。此外，委員欣悉署方已更換廚餘機的頂蓋感應器，相信有助改善因廚餘機頂蓋未能完全關閉而引致的衛生問題。
- (c) 有關禮品兌換機方面，委員指出米及油等禮品特別受歡迎，容易缺貨，但由於補貨需時，加上禮品兌換機不時出現故障，或會減低居民參與回收的意欲。此外，委員建議環保署擴展賺取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地點，除了回收流動點或回收環保站外，居民可使用屋邨內的廢物分類回收桶賺取積分。
- (d) 委員認為派發家居廚餘桶有助鼓勵居民回收廚餘，惟環保署到屋邨派發廚餘桶的次數不足，加上屋邨與「綠在離島」回收環保站相距甚遠，減低居民前往領取廚餘桶的意欲。在住戶人數較多的屋邨，例如逸東邨，未有廚餘桶的居民須使用膠袋盛載廚餘，變相產生額外廢物。因此，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與區議員合作，在議員辦事處派發家居廚餘桶，以便利居民。

- (e) 委員認為環保署推動回收工作的成效顯著，大大提高市民對回收的參與度。委員詢問在逸東(二)邨及迎東邨設立的回收便利點在完成招標程序後，將於何時投入服務。在此期間，居民需要前往位於文東路的回收流動點進行回收，隨着東涌兩個大型屋邨將相繼入伙，預計區內人口會大幅增加，因此委員建議署方在上述回收便利點投入服務前，應考慮增加回收流動點，以方便居民。
- (f) 委員欣悉署方能在 48 小時內處理廚餘機的故障問題。此外，委員希望環保署增加鄉郊地區的回收配套設施，包括廚餘機和廢物分類回收桶(例如玻璃回收桶)。
- (g) 現時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每周只開放一次，每次開放時間約為數小時。委員理解非牟利機構的資源有限，但居民家中未必有足夠空間把需要回收的物品存放一周。另外，東涌未來人口預計將增加 2 倍。就此，委員請環保署稍後就離島鄉郊地區以及東涌市區的回收工作提供 5 年規劃，以說明署方將如何改善回收工作。
- (h) 南丫島北段只有 1 個回收流動點，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由洪聖爺步行至該回收點需時約半小時，未能便利居民進行回收。因此，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在大灣村增設回收流動點，以方便洪聖爺至大灣村一帶的居民。

35.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目前有關減廢回收的宣傳已經足夠，而署方會安排綠展隊在區內繼續進行宣傳教育。他會向相關組別轉交與議員辦事處合作派發家居廚餘桶的建議。
- (b) 鄉郊地區的主要回收途徑是回收流動點，署方已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在鄉郊地區增設回收流動點。此外，署方在離島鄉郊地區已設置超過 100 套路邊回收桶，以補足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間和覆蓋範圍。就委員建議在上嶺皮及大灣村一帶增設回收桶，他會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c) 環保署現時主要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於去年 12 月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接受超過 1 000 伙的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現正考慮擴展該計劃至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公布詳情。現時離島區共有 6 個合資格的私人屋苑正在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部分申請已經獲批。除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亦會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傳統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至於為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屋苑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的事宜，他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查詢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適時回覆有關委員。

(d) 他會向相關組別轉交委員以下意見，以供考慮及跟進：

- i. 增設換領家居廚餘桶的地點，安排居民於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換領。
- ii. 在逸東(二)邨的回收便利點啓用前，分別於東涌及南丫島大灣村增設回收流動點。
- iii. 提高禮品兌換機的穩定性，以及增加補貨頻次，以改善回收服務水平。
- iv. 請委員向他反映需要增設的回收桶類別，署方會審視社區回收網絡的分布以及可調配的資源再作考慮。就增設玻璃回收桶的建議，他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就回收桶的具體位置作進一步討論。
- v. 增加路邊回收桶的數量或覆蓋範圍，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 vi. 有關制定回收工作的 5 年規劃，他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轉交委員建議，並考慮適時向委員匯報。

36. 委員表示換領禮品是居民參與回收計劃的主要誘因。在眾多禮品中，家居廚餘桶特別受歡迎，惟目前每部禮品兌換機只有 4 至 5 個存貨，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儘管補貨的頻次已有增加，但禮品

兌換機內的禮品仍然供不應求，令不少居民即使已經累積足夠積分，也無法換領心儀禮品。因此委員希望署方優化禮品兌換機制，以吸引居民參與回收。

37. 主席請環保署相關組別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希望各方通力合作，完善減廢回收工作。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建議，並就 35(c)段的問題回覆有關委員。)

## VI. 其他事項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薈城的東邊玻璃門樓梯一帶經常有人吸煙，大量煙蒂被棄置在樓梯處，影響衛生。委員希望食環署及東薈城的物業管理公司關注上述問題，並作出跟進。此外，委員建議在東薈城外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切勿胡亂棄置煙蒂。
- (b) 委員肯定食環署在滅蚊以及推廣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而現時正值蚊患高峰期，不少家長反映校園蚊患問題嚴重，因此委員希望署方把學校列為蚊患黑點，加強滅蚊工作。
- (c) 由於鄉村明渠沒有上蓋，在炎熱多雨的天氣下容易積水，令鼠患和蚊患問題加劇。因此，委員建議署方加強相關清理工作，以杜絕鼠患和蚊患，從而改善環境衛生。
- (d) 委員表示留意到食環署一直積極處理坪洲和南丫島的鼠患問題，惟有關問題仍然嚴重，因此請署方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39.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東薈城的煙蒂棄置問題，署方會加派人手執法以及加強教育工作，並建議東薈城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商場張貼禁煙告示。

- (b) 有見天氣炎熱多雨，署方已增撥資源進行滅蚊工作，並會繼續留意離島區的蚊患情況。
- (c) 食環署會密切留意鄉村明渠的衛生情況以及坪洲和南丫島的鼠患問題，並會增撥資源，以改善上述問題。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